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6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济发改投资〔2017〕357 号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

验收单位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6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济水许(2018)23号), 2018年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至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2023年3月15日,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历下区主持召开了济南华置万象天地A-6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设计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济南华置万象天地A-6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工业南路以南,经十路以北,奥体西路以西,华阳路以东。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163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7436.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996.30

平方米（包括办公楼 95235.30 平方米，商业面积 776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440.00 平方米（包括非人防部分 3688.90 平方米，地下商业 6982.80 平方米，消控室 5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及其他 3418.70 平方米，人防部分 10299.60 平方米），地上容积率 8.85，地下容积率 2.10，绿化率 4%，建筑密度 54%。项目等级为小型。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47F 塔楼及 11F、6F 裙房，2 栋 4F 商业办公楼，2 层地下商业、车库及设备用房，同时进行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区实际总占地面积 1.16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总建设期 5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济政办字〔2016〕15号）中“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管理机构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区域内单个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项目单位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报水利部门登记”，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济南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6 年 7 月 5 日，受济南市水利局委托，济南兴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济南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评审，2016 年 8 月 25 日，济南市水利局以济水许〔2016〕81 号对《济南中央商务区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为中央商务区中的 A-6 商业地块，受建设单位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6 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印发了《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对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6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济水许〔2018〕23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6 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水土保持设施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该项目为编制水保报告表的情形，适用于承诺制管理，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但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效果良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6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3965.6 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排水系统、植被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鞠华帅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圆圆	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玉环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宁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亓延宇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马思宇	山东景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郑良勇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特邀专家

## 附件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项目的情况说明

根据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下发的《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对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4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济水许〔2018〕21 号），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4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003.20 元。

根据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下发的《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关于对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济水许〔2018〕22 号），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395.20 元。

建设单位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缴纳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4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6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53964.0 元。

#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44.45.46



缴款人: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No. A 101001325392

执收单位编码: 187001

2018 年 04 月 23 日

校验码: 773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0100_01270	118-水土保持补偿费		49440		59364.0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玖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59364.00



执收单位 (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0100\_187001\_0 3

第四联 收据

901印制 2015-07-Y-0003

#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济水许〔2018〕23号

---

##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对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6 地块房地产 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6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收悉，根据《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6】15号）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方案批复如下：

一、该方案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方案的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该项

- 1 -

目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措施有雨水蓄水模块、透水砖、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植物措施有植物绿化等；临时措施有临时拦挡、临时覆盖、临时沉沙池及临时洗车池等。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67.4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3965.6元。

四、建设单位应依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济南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落实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技术等各项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每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应按照国发【2017】46号及水保【2017】365号文件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开展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向社会公开，同时向我局报备以上材料。

五、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联系人：郭连玲  
联系电话：0531-66602391



#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济水许〔2018〕21号

---

##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对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4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4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收悉，根据《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6】15号）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方案批复如下：

一、该方案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方案的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该项目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

- 1 -

措施有雨水蓄水模块、透水砖、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植物措施有植物绿化等；临时措施有临时拦挡、临时覆盖及临时沉沙池等。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93.1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2003.20元。

四、建设单位应依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济南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落实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技术等各项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每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应按照国家发【2017】46号及水保【2017】365号文件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开展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向社会公开，同时向我局报备以上材料。

五、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联系人：郭连玲

联系电话：0531-66602391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2018年2月1日



#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济水许〔2018〕22号

---

##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对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5 地块房地产 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济南华置万象天地 A-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收悉，根据《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实施方案》（济政办字【2016】15号）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方案批复如下：

一、该方案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方案的内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该项

- 1 -

目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措施有雨水蓄水模块、透水砖、排水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植物措施有植物绿化等；临时措施有临时拦挡、临时覆盖及临时沉沙池等。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99.15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23395.20元。

四、建设单位应依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济南中央商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落实以下工作：

（一）必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技术等各项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每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应按照国家发【2017】46号及水保【2017】365号文件规定，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开展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其他相关材料向社会公开，同时向我局报备以上材料。

五、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联系人：郭连玲

联系电话：0531-66602391

